

证券代码：872928

证券简称：恒友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鄢国祥、潘中华、陈京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1、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且未参加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2、回购对象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3、回购对象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4、回购对象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股东；

5、回购对象为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6、回购对象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 15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ychyhg@126.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

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望宇

联系电话：0717-4268018

邮箱：ychyhg@126.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